

學 生 國 學 叢 書

夏敬觀選註

# 王安石詩

商務印書館發行



822.1  
370

學生國  
叢書

王

安

石

選註者 夏敬觀  
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109065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初版

(81314)

學生國學叢書 王安石詩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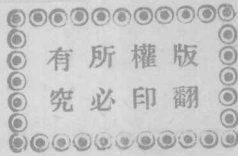
每冊實價國幣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選註者 夏敬觀

主編人兼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必究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黃聿祥)

## 導言

中國秦漢以來，政治上新機，祇算王安石作宰相時，萌芽過一次，卻被一班人摧殘完結；不僅是攻擊他的政策，而且誣蔑到他的品行，若不是他的詩文，是千載不能磨滅的。靠著這一部誣謗的宋史，縱然是就他所主張的政治，明眼人也能辨別是非；但是有一部分的事實，關係他的品行的，無從證明。我現在編選他這本詩，要將他所處的時代，身受的困難，及他生平的志意，敘說出來，使讀他詩的人，得著印證。

道學家的宗旨祇須講義理，不許講事功；說到爲國家理財則概以言利二字抹殺之，不問青紅皂白。王安石最崇拜孟子；孟子說農桑，說爲民制產，說經界；安石所主張，大半本於孟子之說。道學家卻祇見孟何必曰利一句。宋初作論語疏的邢昺，每講經與帝王聽，必多引時事爲喻；作孟子疏的孫奭，常歎五經中切於治道的，做了一部經典徽言，都有志以經術治世。宋史特立道學的名目，從周敦頤、程頤、張載、張栻、邵雍，這班人起，將邢、孫二位先生，屏除在文苑傳內，可見道學家門戶的界限甚嚴，談事功

的人，不論好壞，已貶了一等。

宋代的賢士大夫，談到政治，祇有漢文帝唐太宗兩個，在腦筋內；至於三代的規模是如何樣的，全不理會；不過在口頭不拋棄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以裝門面，三代以後的政治，究竟是好是壞，究竟是否可以長治久安他都不管；開口便說祖宗成法，開口便罵秦始皇，卻忘記歷代相沿的成法，都是根據秦始皇的政策，修改修改，編纂成功的物事。安石要行三代的政治，所以他們看得是迂闊。在帝制下的賢士大夫，祇是在君主個人面前盡責；但要他所事的這個君主，安分守己，便是太平。一部司馬光的資治通鑑，注重的全在這一點，所以說有治人無治法；說到注重治法，那便是要不得的。安石的政治見解，全注重在治法，他生平的見解，在他詩中透露出來的，一一與他的施為相符。

自漢以來，沒有一代免除外患；士大夫的觀念，總以和親為無上上策。漢武帝的用兵，為漢世後來減少匈奴之患，不為無功；但是在歷史上不加褒美，且說他是要栽培幾個后妃家的貴戚。宋真宗澶淵的盟，和漢高祖平城受的辱，沒有分別；而且宋代的中國版圖，並未完全幽燕的地，被遼人佔了，甘肅西北部，被西夏佔了；那時的大臣，總是以老成持重四字，為偷安旦夕的護符。安石使遼回，便有恢復國土

的志願；在仁宗朝上書言事，屈抑在一班老臣的名下，沒有效驗；遇着神宗，君相同志，內從政治根本改革，將使國力富厚，征服強鄰。祇這一點觀念，與儉安旦夕的同僚，便大大的相反。馬永卿元城語錄云：「當時執政從官中有識者，以謂方今天下，正如大富家，上下和睦，田園開闢，屋宇牢壯，財用充足，但屋宇少設飾，器用少精巧，僕妾樸魯遲鈍，不敢作過；但有鄰舍來相凌侮，不免歲時以物贈之，其來甚久。非自家做得如此，遂不敢承當上意，改革法度。」他這幾句話，實足代表當時大臣的一般觀念，如何能容得安石呢？自來歷史上的評論，都是以喜事爲非，安靜爲是。安石這樣的做品，如何能做歷史上所稱許的人呢？

宋代士大夫，最歡喜分黨，最歡喜彼此攻擊；安石初勅三司條例司，引進蘇轍程頤一班人，並非專用呂惠卿那一流的人物，不過他的意見，視君子小人，都可用得他。用呂惠卿，喜其有才；與司馬光的賞識蔡京五日限內改雇役爲差役，有何分別。說者謂安石性情執拗；司馬光廢雇役，復科舉詩賦，亦何曾虛心採納人言。總之，宋之士大夫多自是，風氣使然。哲宗時，有洛黨，川黨，朔黨之分；洛黨以程頤爲領袖，朱光庭賈易爲羽翼；川黨以蘇軾爲領袖，呂陶爲羽翼；朔黨以劉摯、梁燾、王巖叟、劉安世爲領袖，羽翼尤

衆，諸黨相攻擊不已。程頤多用古禮，蘇軾謂其不近人情。如王安石，深疾之，或加玩侮。朱光庭賈易皆不平，見邵伯溫聞見錄。足見當日士習之壞。安石詩所謂「世事何時逢坦蕩，人情隨分值猜嫌。」又云：「古人有真意，獨在無好醜。」以安石這樣一個孤懷獨抱的人，如何能在這樣的惡習中，相處而不生瑕釁呢？

胡安國上蔡語錄云：「王荆公平生養得氣完，爲不好作官職，作宰相，只喫魚羹飯，得受用的不受用，緣省便去就自在。」馬永卿元城語錄，是反對安石的書，也說他：「平生行止無一點澆。」他平生的抱負，不同流俗；卻是用我的學，我便出仕，不用我的學，我寧隱居。他在提點江東刑獄以前，官不高，祿不厚，負責不大，他卻也認真做事。但是爲貧而仕，以仕爲隱；故別人都急急求試館職，他不惟不求，便召試也不赴。歐陽修保薦他，乃友人曾鞏爲之游揚，非他自求媒介；以蘇洵父子挽張方平書薦歐陽修，急急抱所著權書衡論走京師者何如？但宋史上偏要說這不求進的是求進，他不求進的跡，都是沽名釣譽，以退爲進；而於蘇洵傳則曰：「召試舍人院，辭疾不至。」蘇軾傳則曰：「遷起居舍人，軾起於憂患，不欲驟履要地，辭於宰相蔡確。」蘇轍傳則曰：「轍性沈靜簡潔，爲文汪洋澹泊，似其爲人。」皆以輕輕一

筆，表示他的高節。這部宋史，可謂偏極。安石的詩，有曰：「遠世有百善，一疵惡皆歸；就求無所得，猶以好名譏。」又云：「衆人紛紛何足競，是非吾喜非吾病；頌聲交作莽豈賢，四國流言且猶聖。惟聖人能輕重人，不能銖兩爲千鈞；乃知輕重不在彼，要知美惡由吾身。」當時蘇洵以他比王衍、盧杞；蘇轍以他比曹操，這種不成話說的攻擊，出於蘇氏父子的口，兩相權衡，孰得孰失，蒙不住千載以下的明眼。安石在熙寧七年退位以後，灰心極了；八年再相，不過強爲知己的神宗一起，故旋即求去。他又有一首讀史的詩，可算得是總括他一生的評論。詩云：「自古功名亦苦辛，行藏終欲付何人；當時黯黠猶承誤，末俗紛紜更亂真。糟粕所傳非粹美，丹青難寫是精神；區區豈盡高賢意，獨守千秋紙上塵。」不料後來的宋史，竟被他說著。

我編他的年譜，不能像詹大和編的那樣簡，也不能像清代顧棟高編的這樣詳。要在將事實敘明，是非自見；與本編選錄的詩，可相印證。他的詩有李壁注劉辰翁評點的元刊本，本館已影印了。又有明嘉靖間撫州刻的全集本，印在四庫叢刊內。兩本都是分體編次，想要代他編年，祇能推測是那幾年做的，卻難於知道他這首詩，是何月何日做的。所以這本詩，仍照著分體的舊式，但合看年譜注釋，也可知



王安石詩導言  
其大概了。

年譜

公姓王氏，諱安石，字介甫，江西臨川縣人。祖用之，不仕。祖母謝氏。父益，仕至尙書都官員外郎，通判江寧府。兄安仁、安道，母徐氏出。公與弟安國、安世、安禮、安上，母吳氏出。

宋眞宗天禧三年己未公生

顧譜是年九月二日生，與宋史年六十八合。詹譜謂天禧五年辛酉生，與吳曾漫錄所記辛酉十一月十二日生合，茲據顧譜。

天禧四年庚申五年辛酉

乾興元年壬戌

仁宗天聖元年癸亥

二年甲子

三年乙丑

四年丙寅

五年丁卯

六年戊辰

七年己巳

八年庚午

九年辛未

明道元年壬申

明道二年癸酉

春從父益還臨川；是年以前，大抵從父宦游居官舍。

景祐元年甲戌

祖用之卒。

景祐二年乙亥

三年丙子

從父益入京師。

景祐四年丁丑

四月父益判江寧府。

寶元元年戊寅

二月二十三日，公丁父憂。願譜誤作寶元二年，據曾鞏所作墓銘正。

寶元二年己卯

寄居金陵。

康定元年庚辰

寄居金陵。

康定二年辛巳，是年十一月改元慶曆

赴京師，就禮部試。

慶曆二年壬午

吳育知貢舉。公於楊真榜以第四人登進士第。王珪第二，韓絳第三，公以祕書郎，簽書淮南節度判官廳公事。五月歸臨川，八月赴任。時韓琦作鎮，司馬光涑水記聞云：韓魏公知揚州，介甫以新進士簽書判官公事，魏公雖重其文學，而不以吏事許之。介甫數引古義爭公事，其言迂闊，魏公多不從。邵伯溫聞見錄云：韓魏公知揚州，王荆公爲簽判，每讀書達旦，略假寐，日已高，亟上府，多不及盥漱。魏公見荆公年少，意其夜飲放逸，從容謂荆公曰：君少年，毋廢書，不可自棄。荆公不答，退而言曰：韓公非知我者。魏公後知荆公之賢，欲收之門下，荆公終不屈。按公後作知制誥，與韓琦政見，尤多不合。琦勸仁宗立英宗爲嗣，公異議。及公作相，琦自永興移判北京，過闕上殿，神宗問琦與安石議論不同何也。琦曰：仁宗立先帝爲嗣時，安石有異議，與臣不同故也。神宗以琦言問安石，安石曰：方仁宗欲立先帝爲皇子時，春秋未高，萬一有子，措先帝於何地，臣之論所以與韓琦異也。見邵伯溫聞見錄。又魏泰東軒筆錄云：嘉祐末，魏公爲相，荆公知制誥，因論蕭注降官詞頭，遂上疏爭舍人院職分，其言頗侵執政。又爲糾察刑獄，駁開封府斷爭鵠公事，而魏公以開封府爲直，自是文字往還甚多。及荆公執政，又與

常平議不合。然而荆公每評近代宰相，卽曰韓公德量才智，心期高遠，諸公皆莫及也。按以上數則，於安石作相，行新法，受攻擊，極有關係。可證琦與公不合，非始於爭新法。其對神宗以公當立英宗時有異議，爲攻擊之具，可以想見琦之爲人矣。

慶曆三年癸未

四年甲申

公在揚州，按淮南節度，住揚州。

慶曆五年乙酉

揚州秩滿。據李壁注引曾鞏作喜似贈黃御史。有五年時送別介甫於洪州語，知其秩滿後曾歸臨川。

慶曆六年丙戌

公自臨川入京，不循例求試館職，遂改大理評事，知鄞縣。

慶曆七年丁亥

八年戊子

皇祐元年己丑

公在鄞縣，讀書爲文章，二日一治縣事；起堤堰，決陂塘，爲水陸之利；貸穀於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興學校，嚴保伍，邑人便之。七年十一月，公上書乞告，葬父於江寧。八年，得告歸葬，旋即回鄞縣任。

皇祐二年庚寅

鄞縣秩滿，歸臨川，旋如錢塘。據李壁注撫州金峯有公題字云：皇祐庚寅，自臨川如錢塘，過宿此；嘉祐戊辰，自番陽歸臨川，再宿金峯。按嘉祐無戊辰，辰字是李注誤書，當爲戊戌。

是年公三十歲，別鄞女詩：「年登三十已衰翁」是也。

皇祐三年辛卯

改殿中丞，通判舒州。文彥博爲相，薦公及張瓌、曾公亮、韓維四人恬退，乞不次進用。尋召試館職，不就，有狀免試，發赴舒州。

皇祐四年壬辰

公在舒州。

皇祐五年癸巳

歐陽修薦公爲諫官，公以祖母年老辭。是年公祖母謝氏卒。宋史本傳云：安石少好讀書，一過目終身不忘；其屬文動筆如飛，初若不經意，既成，皆服其精妙。友生曾鞏，攜以示歐陽修，修爲之延譽，按葉夢得石林避暑錄話云：王荆公初未識歐陽文忠公，曾子固力薦之，公願得游其門，而荆公終不肯自通。至和中，爲羣牧判官；文忠還朝，始見知。

至和元年甲午

二年乙未

免試，特除集賢校理。公有狀以私計辭。歐陽修言羣牧司領內外坊監，判官比他司俸入最優，乃以兼羣牧司判官。

嘉祐元年丙申

被使行畿縣。

嘉祐二年丁酉



改太常博士，知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按詹大和所作年譜，誤以爲嘉祐三年知常州，嘉祐五年移江東提刑。依本傳推計，知常州及提點刑獄，皆是嘉祐三年十月以前之命。至嘉祐三年十月卽有度支判官之命矣。蓋皆到任未久，卽見調也。本傳亦云，嘉祐三年爲度支判官。仁宗本紀列於嘉祐五年五月誤。顧譜據本紀列於五年，乃將使遼一役，無地安插。至編於皇祐二年卸鄞縣職後，非是。江東召歸詩李壁注嘉祐三年十月，並據金峯題字。知三年冬，曾自番陽歸臨川。

### 嘉祐三年戊戌

十月改祠部員外郎，三司度支判官，遂卸江東提刑任，自番陽歸臨川。

### 嘉祐四年己亥

自臨川入京，爲度支判官。六月，除直集賢院。冬，被命使北。省中詩李壁注云：嘉祐四年六月，除直集賢院。五年四月，修注，累辭。六年知制誥，三十九歲爲度支判官祠部員外郎，李注謂三十九歲，正是嘉祐四年也。李注以公爲天禧五年生，故云三十九歲。據宋史本傳六十八歲推算，則爲四十一歲也。是年春，柘岡辛夷開後，始離臨川。冬有使北之命。五年春，方入燕。春風詩首句云：「一馬春風北首燕」是